

100 年度「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寶山水庫、永和山水庫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報告

一、計畫執行進度

100 年度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永和山水庫邊坡崩塌處理(永和山段 762-2 號)」等 2 件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工程，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全部工程均已竣工，1 件已辦理決算，1 件已結算待辦理決算。

二、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100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

1. 永和山水庫邊坡崩塌處理(永和山段 762-2 號)，本署核撥 671,734 元，實際核銷 671,734 元，並已辦理決算。
2. 寶山水庫壩體監測系統更新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2,003,854 元(99 年度 300,000 元、100 年度 1,703,854 元)，本件工程已竣工並辦理結算，實際核銷 1,998,854 元，工程賸餘款為 5,000 元，另本案逾期罰款 7,995 元，合計應繳回金額為 12,995 元。

(二) 本署補助自來水公司辦理之工程，經查補助經費均已核銷並辦理決算(結算)，工程賸餘款 5,000 元，逾期罰款 7,995 元，合計 12,995 元，應請依規定辦理繳回。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管控。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工程執行效益

(一) 永和山水庫邊坡崩塌處理：箱籠土包袋駁坎 64 公尺及仿木欄

杆 64 公尺，可確保該地段邊坡已穩定不再崩落，避免雨水冲刷土方流入水庫，延長水庫壽命。

- (二) 寶山水庫壩體監測系統更新改善工程：辦理滲流量水堰系統維護更新，地震儀維護既更新改善，氣象站雨量計、蒸發計更新，壩頂表面沉陷光波測距經緯儀量測系統更新改善，監測室監測、資料庫主機系統新增、更新，壩體監測站、氣象站自記式更新等，完工後能迅速掌握壩體狀況，以利採取預防措施。

五、結論

- (一) 本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避免發生閒置情形。
- (二) 101 年度核定工程辦理時，請依本署 99 年 1 月 27 日經水源字第 09915000570 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執行方案（修正本）」，考量綠色原則辦理規設事宜。

查核人員：

會計室：陳文信

水源經營組：邱士恩

保育事業組：簡士甫

查核日期： 101 年 3 月 26 日